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一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有关文件规定, 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 就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半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英唐智控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批准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2012年10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合肥英唐提供2亿元人民币贷款, 英唐智控为合肥英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贷款发生日至贷款清偿日。截止2013年6月30日, 合肥英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借款1亿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批准额度为38,000万元人民币。英唐智控与平安银行于2013年5月22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平安银行实际给予英唐智控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并同意将1亿元人民币转授信给子公司英唐数码使用, 转授信由英唐智控为英唐数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贷款发生日至贷款清偿日。

3、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批批准额度为7,500万人民币。英唐数

码与平安银行于2013年3月27日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平安银行实际向英唐数码提供7500万元人民币贷款，英唐智控为英唐数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贷款发生日至贷款清偿日。

截止2013年半年度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012.5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3.06%。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未到期担保合同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该责任。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程一木 王成义

2013 年 8 月 2 日